

花蓮縣 114 年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隊伍請依競賽時間表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、參賽，以免自損權益。
- 二、交通說明：請參照「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」所公告之交通圖。
- 三、競賽場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，其他人不得入場。競賽皆有現場直播，另提供 Youtube 直播賽事連結，公告於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，可觀看時間至當日晚間 8 點。除主辦單位外，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、錄音及照相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四、各項目各組若在報到時間之前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報到逾時，即不予受理報到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各組競賽員依據報到時間至族語教室 2 進行報到，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。報到後聽從工作人員指引進入檢錄教室，由檢錄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並發序號證，之後即可進行預備。預備時間結束，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並依競賽次序安靜就座，除在臺上比賽外，其餘時間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。競賽員需配掛報到時所發之序號證，否則無法參賽，比賽結束參賽序號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。
- 六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攜帶計時器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。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，酌予扣分。
- 七、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登臺序號與文本題目。
- 八、上臺表述題目、內容與所送文本不符者，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。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(如假髮、頭巾、帽子、彩帶、響板、放置文本之物品等)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- 十、聞呼號即席登臺，上臺時須先報告登臺序號及題目名稱。聞號後，呼號三次未出場，或競賽員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，即以棄權論。

- 十一、文本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。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停止表述即停止計時。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次鈴聲(1 短音、1 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十二、競賽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，工作人員口呼：「使用時間為○分○秒，請評判委員提問」，即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(種)向競賽員提問，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，25 秒由工作人員第一次舉牌通知；45 秒時間到則第二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 25 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45 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(1 短音、1 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，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。
- 十三、若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於 10 秒未開口，工作人員舉牌(10 秒)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。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，提問完畢並下達「請回答」之口令，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，同樣於 25 秒由工作人員第一次舉牌通知；45 秒時間到則第二次舉牌通知。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十四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
- 十五、競賽隊伍成員因故無法參賽，請通報大會知悉，競賽隊伍則以剩餘成員進行完整的文本表述，惟競賽隊伍剩餘成員最少仍須有 2 位方可進行競賽。
- 十六、114 年報名參加「臺灣台語讀者劇場國小組、國中組」、「臺灣客語讀者劇場國小組、國中組」、「太魯閣語讀者劇場國中組」及「撒奇萊雅語讀者劇場國小組」因參賽組數未達成賽標準(2 組)，不必出賽，請靜候通知，參加全國賽之相關事宜。

十七、其餘注意事項，參照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競賽員注意事項。